

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

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，以促進學術交流，並提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本系捐贈收入。
 - 二、本系推廣教育收入。
 - 三、本系碩專班結餘款收入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凡本系專任老師，其論文以本系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者。
 - 二、每位老師每一年度(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)以補助一次，金額以一萬元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：
- 一、本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一份。
 - 二、大會論文接受函。
 - 三、發表論文全文一份，會議議程一份(含註冊標準)，相關代表著作一份(最多五件)。
 - 四、機票、註冊費、膳食費收據。
 - 五、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。
- 第五條 補助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台澎金馬地區：
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辦理並補助註冊費(依來函規定之全額補助)。
 - 二、國外部分：
 - (一) 機票、膳食費、註冊費：實報實銷。
 - (二) 以一萬元為限。
- 第六條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，須為本系進行國際學術交流。
- 第七條 凡接受本補助者，應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(包括機票票根正本、註冊費收據、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)，按本校規定之財務程序辦理領款手續。若欲放棄者，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系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職 稱		
會議正式名稱	中文：				
	英文：				
會議時間	自 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	地點(國、州、城市)		
會議主辦機構名稱					
擬發表論文題目	中文：				
	英文：				
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ra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o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ther(請註明)				
申請補助之預算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膳食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費：_____				
已先向教育部或國科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機關名稱：_____)				
申請補助而未獲得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申請人近三年內曾參加在國外舉辦之國際會議			時 間	地 點	補 助 機 關
會議名稱			年 月		
論文發表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表 (請填寫論文題目、期刊名稱、卷號、頁數、年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發表				
會議名稱			年 月		
論文發表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表 (請填寫論文題目、期刊名稱、卷號、頁數、年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發表				
會議名稱			年 月		
論文發表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表 (請填寫論文題目、期刊名稱、卷號、頁數、年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發表				
會議之性質及其學術地位、重要性：					
檢附文件	1.本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一份。 2.大會論文接受函。 3.國科會未接受補助函。 4.發表論文全文一份，會議議程一份，相關著作一份(最多五件)。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獎助規定，並核予補助註冊費(依來函規定之全額補助)及膳食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獎助規定不符(原因：_____)				
申請人簽章	系所主管簽章			院長簽章	

備註：凡接受本補助者，應於回國後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，按本校規定之財務程序辦理領款手續。